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局長 1.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職稱 申報人姓名 張政源 服務機關 配 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 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子女 張○宸 配偶 黃會娟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(期間 或 內 容)	備註
新北市淡水	〈區竹圍段	0895-0000) 地號	4,582.16	10000 分之 21	黃會娟	2013.4.19-2013.7.18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(期間 或 內 容)	備註
新北市淡水區竹圍段 03881-00	00 建號	59.10	全部	黃會娟	2013.4.19~2013.7.18	
新北市淡水區竹圍段 03786-00	00 建號	5.03	14054 分之 195	黃會娟	2013.4.19~2013.7.18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彤	t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 期	或間	處或	分 內	方 容	式)	備	註
4	欄2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黃會娟 通知日期:102年04月19日